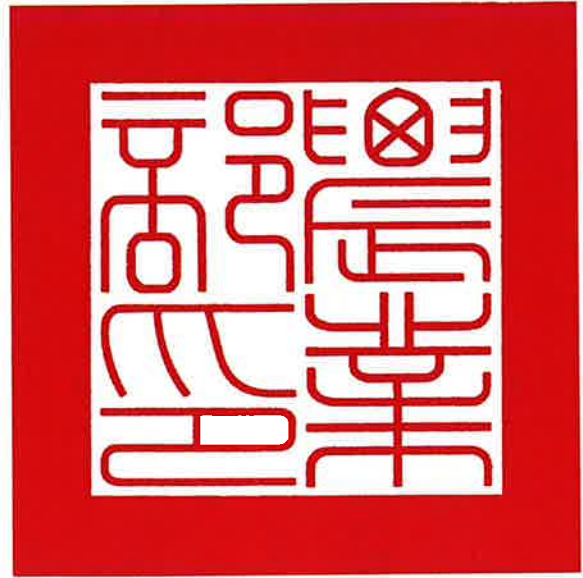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76162號



訂定「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附「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部長 陳駱季

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診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且無本法第十條所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之情形者，得申請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領取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第三條 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植物診療師證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四、執業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五、擬執業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者，免附。

前項第一款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第一項申請文件未齊備，經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四條 植物診療師領得植物診療師證書超過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或歇業期間超過二年者，於申請執業登記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應另檢附

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八條第一項繼續教育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植物診療師申請執業登記，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應予以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

前項執業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二、植物診療師證書字號。
- 三、執業執照字號。
- 四、執業機構名稱、地址。

前項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除第四項另有規定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執業執照。

植物診療師登記之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時，植物診療師隨同遷移者，應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歇業並廢止原執業執照，並向遷移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第六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更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更新日期前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植物診療師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逕行更新執業執照日期。

- 二、更新日期前未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由管理系統於更新日期屆至三十日前通知植物診療師應於更新日期前完成繼續教育，屆期未完成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依下列規定，並登載於管理系統：

- 一、申請執業登記者，為核准執業登記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但歇業二年以下，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時，未超過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者，以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
- 二、更新執業執照者，為原更新日期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

前項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得於管理系統查詢或由執照標示之數位化條碼連結管理系統顯示之資訊認定之。

第八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類型之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合計應達十二分以上；合計超過二十四分者，以二十四分計。

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如附表。

第九條 前條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並登錄於管理系統供植物診療師查詢。

第十條 申請認可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全國性之植物有關學會、植物診療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農業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 二、設立滿三年。
- 三、農業財團法人需有承辦植物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二年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可：

-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日期與文號、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 二、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之人力配置、處理流程、任務編組之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 三、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作業之監督方式。
- 四、課程認定、積分採認相關文件之保存方式。

五、課程品質之控管方式。

六、收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得至該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實地訪查。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

一、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資格條件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二、計畫書內容未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補正仍未補正。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認可。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及收費；並適時辦理經其認定課程之查核。

第十三條 經認可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未依核定之計畫書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辦理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及收費，情節重大。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查或查核。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所認定之課程或採認之積分，不予認定或採認。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繳納執業執照規費，滅失者並填具具結書，毀損者並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歇業、停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報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並註銷其執業登記。
- 二、停業：報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並於執業執照正面載明其停業期間後發還。
- 三、復業：報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並於其執業執照載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前項第二款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植物診療師未能於下列時點起算一年內完成復業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並註銷其執業登記：

- 一、停業已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者，自第一項第二款載明之停業期間末日起算。
- 二、停業未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者，自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查證確有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請執業執照與其更新及前條申請歇業、停業及復業，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附表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 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

一、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如下：

- (一) 專業課程：指與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植物蟲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植物生理及生理障礙診斷與治療學、植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與肥料學、農藥藥理與應用學及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學等植物診療師核心職能相關課程，例：植物病害、蟲害、生理障礙、施肥管理、農藥應用、綜合管理等知識與技術。
- (二) 專業品質：強調診療服務流程、管理、溝通及農民關係等素質提升課程，例：診療機構經營、農民應對技巧、風險管理等。
- (三) 專業倫理：涵蓋職業道德、環境與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倫理原則，例：診療倫理實務、環境永續與病蟲害控制間的平衡等。
- (四) 專業法規：法規制度相關內容，例：植物診療師法、農藥管理法、植物防疫檢疫法相關規定、細節及實務等。

二、繼續教育之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 (分)	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說明
一、政府機構、大專校院、植物相關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植物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舉辦之植物醫學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 參加講習訓練、學術活動、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	每堂。	一	(一) 開課單位應於辦理課程前，向認可機構申請課程認定。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二) 擔任講習訓練、學術活動、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	每堂。	三	(三) 項目(一)應至少達四十分。 (四) 項目(二)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性植物醫學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併辦之專題演講、訓練、參訪、工作坊等課程或活動。	每堂。	二	(一)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三) 超過五十分，以五十分計。
	(二) 發表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三 一	
	(三) 發表壁報。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二 一	
	(四) 擔任專題演講者。	每次。	五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查機制之國內植物醫學相關系所、人民團體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併辦之專題演講、訓練、參訪、工作坊等課程或活動。	每堂。	一	(一)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三) 超過五十分，以五十分計。
	(二) 發表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二 一	
	(三) 發表壁報。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一	
	(四) 擔任專題演講者。	每次。	三	
四、植物醫學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參加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	每堂。	一	(一) 「網路課程」，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開課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相關網站，可隨時上網學習且於課後有評量方式

				評核學習成效之課程。 (二) 開課單位應於辦理課程前，向認可機構申請課程認定。 (三) 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五、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植物醫學相關期刊發表原著論文。	(一) 發表植物醫學類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第三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八 四 二 一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 發表其他類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四 二 一	
六、在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修習專業相關課程。	每學分。	五	(一) 「專業相關課程」，指與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與防治、植物生理及生理障礙診斷與治療、植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與肥料、農藥藥理與應用及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等植物診療師核心職能相關之課程。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分者，以十五分計。
七、講授植物防疫、植物醫學等相關	擔任推廣課程講師。	每堂。	二	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教育推廣課程。				
八、國內外植物醫學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參加相關訓練、研習或學術交流等活動	每日。	二	(一) 「植物醫學專業研究機構」，指設有植物醫學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或單位等之機構。 (二) 超過二十分，以二十分計。

附註：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

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總說明

植物診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施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定有植物診療師執業申請執業登記及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於一定期間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同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植物診療師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證明文件取得、執業執照申報廢止、備查、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訂定「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計十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申請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第二條）
- 三、申請執業登記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規費。（第三條）
- 四、領得植物診療師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者及歇業期間逾二年者，申請執業執照需檢附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證明文件之規定。（第四條）
- 五、規定植物診療師申請執業登記經核准者，應登記事項、登記事項變更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第五條）
- 六、為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及無紙化措施，透過建置植物診療師管理系統，掌握所轄執業植物診療師之繼續教育學分狀況，並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七、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每六年完成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數、課程類型、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規定。（第八條）
- 八、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申請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時應檢附之計畫書內容，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於審查程序中進行實地訪查。（第十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得不予認可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等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情事。（第十三條）
- 十二、執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或換發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三、植物診療師歇業、停業或復業報請之程序與應備之文件、資料，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後續辦理方式。（第十五條）
- 十四、申請及更新執業執照、申請歇業、停業及復業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十六條）
-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診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且無本法第十條所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之情形者，得申請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領取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申請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
第三條 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植物診療師證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四、執業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五、擬執業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者，免附。 前項第一款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第一項申請文件未齊備，經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植物診療師申請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應繳納相關規費，參考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四條，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文件均應檢附正副本，正本於驗畢後發還，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一項申請文件未齊備之處理方式，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四條 植物診療師領得植物診療師證書超過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或歇業期間超過二年者，於申請執業登記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應另檢附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八條第一項繼續教育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	領得植物診療師證書超過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者及歇業期間超過二年者，申請執業執照應另檢附登記前一年接受第八條第一項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參考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四條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六條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條 植物診療師申請執業登記，經	一、申請執業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應予以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 前項執業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植物診療師證書字號。 三、執業執照字號。 四、執業機構名稱、地址。 前項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除第四項另有規定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執業執照。 植物診療師登記之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時，植物診療師隨同遷移者，應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歇業並廢止原執業執照，並向遷移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給執業執照，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執業登記應記載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明確應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及檢附之文件，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植物診療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但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植物診療師登記之執業機構倘於不同直轄市、縣（市）間遷移時，植物診療師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歇業並廢止原執業執照，再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執業登記，爰為第四項規定。又植物診療師經主管機關予以登記並取得執業執照者，依植物診療師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始得於全國執業；另倘植物診療師未隨同執業機構遷移者，則應依第三項規定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執業執照，併予敘明。
第六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更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更新日期前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植物診療師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逕行更新執業執照日期。 二、更新日期前未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由管理系統於更新日期屆至三十日前通知植物診療師應於更新日期前完成繼續教育，屆期未完成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	為提升政府效能，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及無紙化措施，農業部建置植物診療師管理系統，掌握所轄執業植物診療師之繼續教育學分狀況，且透過管理系統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無須進行實體更新換發作業，參考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之更新日	規定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更新日期之認

期，依下列規定，並登載於管理系統： 一、申請執業登記者，為核准執業登記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但歇業二年以下，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時，未超過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者，以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 二、更新執業執照者，為原更新日期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 前項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得於管理系統查詢或由執照標示之數位化條碼連結管理系統顯示之資訊認定之。	定基準，並登載於管理系統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無須進行實體申請更新換發執業執照作業，其更新日期可由管理系統，或執業執照標示之數位化條碼連結管理系統顯示之資訊認定及查詢之，為使植物診療師及民眾可資確認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參考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六條，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類型之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合計應達十二分以上；合計超過二十四分者，以二十四分計。 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如附表。	一、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每六年完成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數、課程類別，參考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爰為本條規定。 二、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專業課程係指植物醫學專業，如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植物蟲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植物生理及生理障礙診斷與治療學、植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與肥料學、農藥藥理與應用學及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學等六大核心職能之理論及實務課程；專業品質係指改善及提升植物診療及執業品質之課程，例如植物診療機構經營管理、與求診農民關係、溝通能力等；專業倫理係指從事植物診療工作及對植物保護、環境保護及健康保護應有之態度及觀念等；專業法規係包含植物診療師法、植物防疫檢疫法、農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規範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之積分數上、下限，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規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前條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並登錄於管理系統供植物診療師查詢。	一、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為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辦理單位，且配合第六條規定係透過管理系統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無須進行實體申請更新換發執業執照作業，為使植物診療師查詢或確認是否於更新日期前完成繼續教育，故應提供植物診療師於管理系統查詢繼續教育積分之功能，參考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爰為本條規定。 二、本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並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植物診療師對於其繼續教育之課程及積分採計結果如有不服，應循私法救濟程序為之，併予說明。
第十條 申請認可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全國性之植物有關學會、植物診療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農業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二、設立滿三年。 三、農業財團法人需有承辦植物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二年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可：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日期與文號、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一、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之資格條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申請認可應檢附之計畫書內容，參考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條，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之人力配置、處理流程、任務編組之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三、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作業之監督方式。 四、課程認定、積分採認相關文件之保存方式。 五、課程品質之控管方式。 六、收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得至該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實地訪查。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 一、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資格條件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二、計畫書內容未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補正仍未補正。	申請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之情形，參考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第十一條，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認可。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及收費；並適時辦理經其認定課程之查核。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及收費；並適時辦理經其認定課程之查核，參考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第十二條及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二條，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經認可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未依核定之計畫書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辦理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及收費，情節重大。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經認可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事由，且規範倘有廢止認可之情形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參考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三條，爰為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查或查核。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所認定之課程或採認之積分，不予認定或採認。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植物相關團體、農業財團法人或學校，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校未依核定規定或計畫書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或積分採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所認定之課程或採認之積分不予認定或採認，參考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三條，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繳納執業執照規費，滅失者並填具具結書，毀損者並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與應檢具申請書、照片及繳納規費，參考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條，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歇業、停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並註銷其執業登記。 二、停業：報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並於執業執照正面載明其停業期間後發還。 三、復業：報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並於其執業執照載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前項第二款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植物診療師未能於下列時點起算一年內完成復業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並註銷其執業登記： 一、停業已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者，自第一項第二款載明之停業	一、植物診療師歇業、停業或復業報請之程序與應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及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後續辦理方式，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明確區別植物診療師停業及歇業之概念，參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植物診療師倘申請辦理停業，其停業期間應以一年為限，並得申請展延，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於倘植物診療師擬不執業超過一年者，應申請辦理歇業，併予敘明。 三、植物診療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登記，並註銷其執業執照，並依停業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而規範停業一年未完成復業視為歇業之起算始點，爰為第三項規定。

期間末日起算。 二、停業未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者，自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查證確有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請執業執照與其更新及前條申請歇業、停業及復業，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因應資訊化時代及可能導入之行政變革，參考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七條，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八條附表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 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

規 定				說 明
一、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如下：				規定執業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
(一) 專業課程：指與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植物蟲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植物生理及生理障礙診斷與治療學、植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與肥料學、農藥藥理與應用學及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學等植物診療師核心職能相關課程，例：植物病害、蟲害、生理障礙、施肥管理、農藥應用、綜合管理等知識與技術。				
(二) 專業品質：強調診療服務流程、管理、溝通及農民關係等素質提升課程，例：診療機構經營、農民應對技巧、風險管理等。				
(三) 專業倫理：涵蓋職業道德、環境與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倫理原則，例：診療倫理實務、環境永續與病蟲害控制間的平衡等。				
(四) 專業法規：法規制度相關內容，例：植物診療師法、農藥管理法、植物防疫檢疫法相關規定、細節及實務等。				
二、繼續教育之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 (分)	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說明
一、政府機構、大專校院、植物相關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植物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	(一) 參加講習訓練、學術活動、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	每堂。	一	(一) 開課單位應於辦理課程前，向認可機構申請課程認定。
	(二) 擔任講習訓練、學術活動、	每堂。	三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

關認可之團體舉辦之植物醫學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			之資料。 (三) 項目(一)應至少達四十分。 (四) 項目(二)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性植物醫學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併辦之專題演講、訓練、參訪、工作坊等課程或活動。	每堂。	二	(一)「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二) 發表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三 一	(三) 超過五十分，以五十分計。	
	(三) 發表壁報。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二 一		
	(四) 擔任專題演講者。	每次。	五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查機制之國內植物醫學相關系所、人民團體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併辦之專題演講、訓練、參訪、工作坊等課程或活動。	每堂。	一	(一)「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二) 發表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二 一	(三) 超過五十分，	
	(三) 發表壁報。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一		

	(四) 擔任專題演講者。	每次。	三	以五十分計。	
四、植物醫學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參加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	每堂。	一	(一)「網路課程」，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開課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相關網站，可隨時上網學習且於課後有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之課程。 (二)開課單位應於辦理課程前，向認可機構申請課程認定。 (三)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五、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植物醫學相關期刊發表原著論文。	(一)發表植物醫學類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第三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八 四 二 一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四 二 一		
六、在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	修習專業相關課程。	每學分。	五	(一)「專業相關課程」，指與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與防治、植	

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物生理及生理障礙診斷與治療、植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與肥料、農藥藥理與應用及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等植物診療師核心職能相關之課程。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分者，以十五分計。	
七、講授植物防檢疫、植物醫學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擔任推廣課程講師。	每堂。	二	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八、國內外植物醫學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參加相關訓練、研習或學術交流等活動	每日。	二	(一)「植物醫學專業研究機構」，指設有植物醫學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或單位等之機構。 (二) 超過二十分，以二十分計。	
附註：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					

第八條附表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 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

一、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如下：

- (一) 專業課程：指與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植物蟲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植物生理及生理障礙診斷與治療學、植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與肥料學、農藥藥理與應用學及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學等植物診療師核心職能相關課程，例：植物病害、蟲害、生理障礙、施肥管理、農藥應用、綜合管理等知識與技術。
- (二) 專業品質：強調診療服務流程、管理、溝通及農民關係等素質提升課程，例：診療機構經營、農民應對技巧、風險管理等。
- (三) 專業倫理：涵蓋職業道德、環境與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倫理原則，例：診療倫理實務、環境永續與病蟲害控制間的平衡等。
- (四) 專業法規：法規制度相關內容，例：植物診療師法、農藥管理法、植物防疫檢疫法相關規定、細節及實務等。

二、繼續教育之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 (分)	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說明
一、政府機構、大專校院、植物相關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植物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舉辦之植物醫學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 參加講習訓練、學術活動、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	每堂。	一	(一) 開課單位應於辦理課程前，向認可機構申請課程認定。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二) 擔任講習訓練、學術活動、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	每堂。	三	(三) 項目(一)應至少達四十分。 (四) 項目(二)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性植物醫學	(一) 參加併辦之專題演講、訓練、參訪、工作坊等課程	每堂。	二	(一)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

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或活動。			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三) 超過五十分,以五十分計。
	(二) 發表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三 一	
	(三) 發表壁報。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二 一	
	(四) 擔任專題演講者。	每次。	五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查機制之國內植物醫學相關系所、人民團體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併辦之專題演講、訓練、參訪、工作坊等課程或活動。	每堂。	一	(一)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三) 超過五十分,以五十分計。
	(二) 發表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二 一	
	(三) 發表壁報。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一	
	(四) 擔任專題演講者。	每次。	三	
四、植物醫學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參加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	每堂。	一	(一) 「網路課程」,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開課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相關網站,可隨時上網學習且於課後有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之課程。 (二) 開課單位應於辦理

				課程前，向認可機構申請課程認定。 (三) 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五、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植物醫學相關期刊發表原著論文。	(一) 發表植物醫學類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第三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八 四 二 一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 發表其他類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四 二 一	
六、在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修習專業相關課程。	每學分。	五	(一)「專業相關課程」，指與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與防治、植物生理及生理障礙診斷與治療、植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與肥料、農藥藥理與應用及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等植物診療師核心職能相關之課程。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分者，以十五分計。
七、講授植物防疫、植物醫學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擔任推廣課程講師。	每堂。	二	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八、國內外植物醫學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參加相關訓練、研習或學術交流等活動	每日。	二	(一)「植物醫學專業研究機構」，指設有植物醫學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

				或單位等之機構。 (二) 超過二十分，以二十分計。
--	--	--	--	------------------------------

附註：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

其他事項說明

「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段 100號 9樓
- (三) 聯絡人：陳技正
- (四) 電話：02-89785550
- (五) 傳真：02-23047355
- (六) 電子郵件：ctc1023@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時未接獲實質評論意見。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草案內容未有重大調整。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為有效針對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事項進行管理，規範植物診療師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執業執照申報廢止、備查、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for Plant Doctor Practice Registr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